

关于执行额敏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

额敏县水利局：

为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全面提高水利用效率，保护水资源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下发了《关于对额敏县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批复》（额政函〔2022〕26号），现将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通知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2022年4月1日调整到2015年供水成本85%（0.2436元/立方米）。

1、2022年4月1日起执行综合水价0.2436元/立方米，

河泉水水价0.2039元/立方米，水库水水价0.3296元/立方米。

2、对国有公益林、生态林，集体公益林、生态林用水按调整水价的25%执行。

第二阶段：2025年4月1日调整至2015年供水完全成本即0.2865元/立方米。

1、2025年4月1日起执行综合水价0.2865元/立方米，河泉水水价0.2399元/立方米，水库水水价0.3877元/立方米。

2、对国有公益林、生态林，集体公益林、生态林用水按调整水价的25%执行。

请你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依法合规开展水价调整工作，确保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额敏县地下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等2个方案的批复》

2022年4月25日

